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偷逃税……

税务部门严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开雄 吴慧珺

制造低资金流水假象、虚构运输业务链条、购买轨迹信息伪装……一些平台企业花样百出，不仅自己偷逃税、虚开发票，还拓展“业务”成为下游企业偷逃税的“帮凶”。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12月17日，浙江、江西、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近年查处的3起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税务部门相应处罚。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花式违法：平台企业偷逃税手段尽出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的生态核心，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其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然而，近年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频发，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网购平台“移花接木”双重偷税。

在浙江，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一家平台企业——浙江嫌嫌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都会加收服务费，又通过会计手段将这些服务费伪装成“负债”，将其藏匿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少缴税费款297.29万元。此外，嫌嫌团公司还通过个人账户向推广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达472.75万元。

——货运平台“无中生有”业务造假。

在陕西，网络货运平台运是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运输业务、伪造资金流水，

甚至花钱购买运输信息、货车导航定位等伪造运营的“真实性”，进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经税务部门查实，该企业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3.04亿元，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8.55亿元。

——灵活用工平台竟擅自“灵活开票”。

辽宁合众易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鞍山市一家灵活用工平台企业，对外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累计高达9.73亿元。经税务部门查实，合众易薪通过将下游企业正式员工包装成灵活用工人员等方式，虚构灵活用工服务为下游企业虚开发票，帮助其少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甚至套取企业资金。五年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51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0.2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说，曝光这些案件，旨在进一步释放出强化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对税收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良好经济税收秩序和市场法治公平。

从严治税：严肃查处平台涉税违法行为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推动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然而，个别不法平台企业却将平台经济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性异化为“避税工具”。

隐匿收入、虚构业务、虚假申报、分拆收入……从税务部门近年来曝光的平台经济相关涉税案件可以看出，尽管这些手段并无“新意”，但其带来的危害却不容小视。

“平台企业上联下达，其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远超单一企业违法，会对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市场治理秩序乃至社会公平造成系统性冲击。”辽宁大学副校长闫海说，平台企业的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影响很大。若平台自身漠视税法、靠违法手段谋取利益，会向平台内千万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传递错误价值观念，引发恶性跟风，带坏行业风气。

浙江联富春江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邓带敏说，有些经营主体通过平台偷税漏税骗税，就会以不正当竞争优势挤压线上线下合规企业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市场生态。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李平说，税务部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平台经济特点，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适应趋势：加强税收常态化监管

“信息管税”是当前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隐蔽性，根源在于税收监管与平台数据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主任施正文说。

根据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相关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施正文认为，通过相关信息报送，实现整个链条可查可溯，可推动税收征管从“事后追补”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这也为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划定了明确标准，推动形成“监管有依据、企业有遵循”的良性互动格局。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经济特点，还要加快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在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代办涉税事宜的义务，完善法治化治理体系。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部门能够精准识别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这是12月17日在柬埔寨班迭棉吉省拍摄的一处边境撤离人员安置点。

柬埔寨国防部发言人马莉淑洁达17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泰国军队持续对柬埔寨领土进行空袭和炮击，已导致柬平民17死77伤。

新华社发(索万纳拉 摄)

长春市双阳区法院：

调解地界纠纷 化解多年心结

近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平湖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持续十九年的土地承包纠纷，化解邻里积怨。

同村的岳某刚与岳某金，因198.58平方米承包地权属问题，自2004年起争执不休。2023年，岳某刚索要承包费3018.41元未果，诉至法院。院长童海峰秉持“调解优先”原则，启动庭前调解程序，深入村里实地了解情况，摸清二人起纠纷的心结。再从法理、情理双方面入手，分头疏导劝解，释明土地承包证登记的法律效力，强调邻里和睦的重要性。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岳某金返还土地并支付补偿，岳某刚放弃部分诉求。

下一步，双阳区法院将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法官下沉+邻里参与”调解模式，高效化解基层矛盾，守护乡村和谐稳定。

(熊金怡)

通知

林哲权，身份证号：22028319*****231X，张爽，身份证号：22020319*****2427，钟绍军，身份证号：22028119*****2635，以上三人为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请于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回校报到，逾期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2025年12月18日

公告

吕鸿萱，女，身份证号：63282119*****081，因违反国家教育相关法律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撤销其毕业证书(编号：136031201905880716)和学士学位证书(编号：1360342019006589)。上述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长春财经学院

2025年12月17日

变更公告

朝鲜贸易公司延吉代表处营业执照在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朝鲜贸易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变更公告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3737号D19、D26栋103号、104号房301室。

特此公告。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遗失声明

● 王储遗失长春科技大学本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编号：136061202005002715，声明作废。

● 李昊洛将吉林省万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万合豪庭二期A地块2栋3单元305号房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 李本富(220105195802171217)将滨河东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单(编号：ZB0357)丢失，声明作废。

● 程振强，身份证号：220621197102020319，不慎将吉松县松江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的关于调换回迁安置产权调换协议书原件丢失，被征收房屋编号：WB-45，回迁房屋：逸林嘉园小区第5栋楼2单元401室，特此声明。

● 金浩山遗失警官证，证号：011971，声明作废。

公告

(卖方)苏德珍，于永山，芦云德：

你们将坐落在海沟镇的房屋，产权证面

积分别为28.01平方米、3.04平方米、24.34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厉国翠。现因房屋安

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们，望你们三人看到

此公告，速与(买方)厉国翠联系。如十五日

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

年7月17日第17届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

过户。

联系电话：13943990896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召开吉林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开的吉林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投票指示如下：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志兴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法人股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 上述审议和选举事项，委托人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视

附件2：

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

陈志兴，男，苗族，1979年7月18日出生，200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吉林银行党委书记，不存在与本行拟任职务有利益冲突及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兼职情形，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

行股份。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经营管理处科员，办公室科员、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副处级，法律办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副处级，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信用体系建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评审处处长、安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开发银行纪检监察组副局级纪检监察员兼纪检监察二室主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吉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行)、行长，吉林省长春市市委常委、市金融工委书记。